

附件 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玛查理镇尕拉村村集体经济牦牛养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装配式畜棚、装配式储草棚、装配式运动场（带注射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484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8.6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